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71號

原告 鑫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瑞榮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伸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逾
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
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
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100元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
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
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柳寶倫